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海珠区南石头街纸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205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中交一公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(主)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南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6	(主)广州中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7	(主)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(广州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/
8	(主)广东九潮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9	(主)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(主)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(主)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

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: 杨小姐

联系电话: 020-31955769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0-89885682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4 楼 410 室

主要负责人(或授权的

项目负责人) 签名:



招标人: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6 日

